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907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兴招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9071-XM001
2. 项目名称：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3. 项目预算金额：178.8309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8.83094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 01 包软件购置及开发服务	137.15	1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购置及开发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02	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 02 包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及专家评审服务	11.8	1	对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软件测评、等保测评、专家评审，详见采购需求。
03	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 03 包设备购置	29.880945	1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设备购置，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01 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02 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03 包：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其中该项目第 01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包。第 02 包、03 包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包。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B 座 20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78.830945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B 座 2003 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②投标 U 盘两份，U 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 1 份，WORD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④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 8 号
联系方式：李洋；010-61259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兴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B 座 2003 室
联系方式：田苗苗；18514636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苗苗

电 话：185146365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03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200 寸大屏</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___</u> 年 <u>___</u> 月 <u>___</u> 日 <u>___</u> 点 <u>___</u> 分 考察地点： <u>___/___</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___</u> 年 <u>___</u> 月 <u>___</u> 日 <u>___</u> 点 <u>___</u> 分 召开地点： <u>___/___</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就递交样品一套，投标人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样品未能对技术参数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办理退还手续</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对其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样品的密封要求：内装要求份数的样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样品、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 01 包软件购置及开发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2</td><td>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 02 包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及专家评审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3</td><td>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 03 包设备购置</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 01 包软件购置及开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 02 包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及专家评审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 03 包设备购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 01 包软件购置及开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 02 包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及专家评审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 03 包设备购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_____； … 包：_____ / _____。 （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u>北京京兴招招标有限公司</u> 账 号：<u>0200261909200055062</u> 开 户 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河路支行</u>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2）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u> <u>(3)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优劣</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京兴招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51463658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B 座 2003 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01 包软件购置及开发服务

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10 分)	价格(10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商务 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8 分)	投标人近 3 年内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办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注: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签字页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②同一个业绩不得重复计入打分。
	企业实力 (9 分)	1. 投标人参与实验室信息化相关国家标准制定, 每有一个得3分, 最高得6分。 注: 投标人提供参与起草的全国标准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及链接【截图需体现公司名称、起草的国家标准 (包含标准号、发布日期、标准状态等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3分。 注: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 (3分)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取得软件、计算机、电子、信息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 最高得3分; 注: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相关专业的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 分)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 至少包括 1、对工作内容的认识, 包括 (1) 开展本项工作的目的和计划 (2) 项目执行的保证 (3) 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2、项目背景的理解包括 (1) 完成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2) 如何达到本项目工作要求措施和对策。 以上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至少包括: (1) 总体设计方案 (2) 管理系统开发实施方案 (3) 系统的扩展性、安全性及兼容性的实施方案 (4) 数据安全与管理方案。以上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备方案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至少包括: (1) 团队人员管理制度 (2) 团队人员配置情况及职能分工。以上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指导方案 (16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提供指导方案, 至少包括: (1) 指导内容 (2) 指导计划 (3) 指导方式 (4) 指导质量控制。 每项完全满足得 4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管理方案（9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方案，需包括：项目质量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实施步骤等内容。 项目管理方案完整，详实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 项目管理方案完整，基本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 项目管理方案不完整，或可行性差，或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5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售后服务措施，措施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5分；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3分；措施不完整、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得0分。

第 02 包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及专家评审服务

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10 分)	价格 (10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 3 年内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办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签字页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②同一个业绩不得重复计入打分。
	企业实力 (4 分)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证书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包括软件质量要求-功能性、软件质量要求-性能效率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具有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注: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人员 (6 分)	项目经理具有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3 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初级 (含) 以上等级测评师证书,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相关专业的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70 分)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分析, 至少包括 1、对工作内容的认识, 包括 (1) 开展本项工作的目的和计划 (2) 项目执行的保证 (3) 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2、项目背景的理解包括 (1) 完成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2) 如何达到本项目工作要求措施和对策。 以上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0.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管理方案 (10 分)	项目管理要素内容规范、全面、可行性强、项目进度安排合理, 适用于本项目得 10 分; 项目管理要素内容基本规范、比较全面、可行性强、项目进度安排比较合理, 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得 7 分; 项目管理要素内容规范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差、项目进度安排不合理, 不能全部适用于本项目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至少包括: (1) 团队人员管理制度 (2) 团队人员配置情况及职能分工。以上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软件测试方案 (15 分)	软件测试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覆盖测试所有要求，得 15 分； 软件测试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覆盖测试所有要求，得 10 分； 软件测试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不能覆盖测试所有要求，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15 分)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覆盖测试所有要求，得 15 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覆盖测试所有要求，得 10 分；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不详细，针对性差，不能覆盖测试所有要求，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响应与承诺 (10 分)	完全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承诺全面，方案全面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方案全面完整，但内容简单针对性较差，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 7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 03 包设备购置

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30 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承办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合同的首页、金额页和签字页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②同一个业绩不得重复计入打分。
技术部分 (60 分)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非实质性条款、非“#”参数每负偏离一项减 1 分，扣完为止。
	整体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括（1）整体实施方案（2）供货计划（3）部署方案（4）安装方案（5）调试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9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至少包括（1）人员组织架构（2）人员分工（3）岗位职责等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全面、针对性强，投标人售后体系完善，充分满足用户的需要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全面、针对性较强、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7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7 分； 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节能环保情况 (1 分)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 0 分。说明： 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 01 包软件购置及开发服务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 01 包软件购置及开发服务	137.15	1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购置及开发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

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京环发〔2022〕22 号）以及《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中要求，结合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工作的实际情况，建设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一套，提升监测水平，建设数据综合分析服务平台，加强数据综合分析能力。

通过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的流程来制定和维护监测及分析方法，并完成监测方法管理和监测任务登记。同时，监测方案的编制、任务审核和下达也将通过实验室管理服务进行，提升任务执行的规范性。同时项目包括现场采样及现场监测、样品管理以及实验室分析，并自动生成原始记录及报告，确保实验室活动的完整性和追溯性。

此外，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审核、数据统计和原始记录的管理，确保在数据处理过程中数据的准确与完整，最终生成归档原始记录及报告，同时通过数据模型生成数据统计分析图表，达成提升实验室工作效率，提高数据及时性和准确性，有效支撑监管和执法的工作目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三、技术要求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3.1 监测业务流程服务

按照 ISO/IEC 17025 规范中的管理要求设计任务登记、采样安排、现场采样、样品接收、任务分配、数据录入、数据复核与审核、报告编制、报告审核与签发、报告发放及归档的全流程管理服务。

使检测过程可控制，数据可追溯，以提高实验室管理服务的规范性，实现检测过程流程化、标准化、自动化、无纸化管理服务。

可以通过项目的可视化工作流引擎灵活配置、调整检测业务流程，满足业务扩展要求。

每个环节完成后，可通过流程列表显示流程的每个步骤办理人员、办理时间、步骤名称等。

业务类型：环境质量例行任务、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任务、政府临时性任务、质控任务。

样品类型主要包含：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固废、噪声、生态等。

3.2 监测任务登记服务

1) 项目具有监测任务、样品登记功能，支持不同监测任务类型。

2) 项目在样品登录时，也可以登记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包括样品类型、样品信息、检测项目、监测方法、判定标准等。

3) 项目可以为固定监测任务设定监测方案模板，方便任务快速下达。

4) 项目可以添加监测点位。

5) 项目可以自动生成监测任务单，任务单内容包括监测方案。

6) 项目具有复制任务及方案功能。

7) 项目可以根据编码规则实现任务编号、样品编号自动生成。

3.3 采样安排服务

1) 项目支持现场采样。

2) 项目支持安排计划采样日期，现场负责人和采样小组人员。

3) 项目支持无法采样时可随时退回样品登录环节。

3.4 采样及现场测试服务

1) 项目自动生成采样瓶条形码标签，可以在项目中打印任务单、样品标签，项目可按采样规范实现自动配瓶，分瓶打印标签功能。

2) 可以在项目中增加现场质控措施。

3) 现场采样人员可根据现场实际采样情况对采样任务进行增删操作。

4) 项目具有终止点位功能，对于无法采样的任务可以终止点位。

5) 项目支持添加删除点位。

6) 项目支持修改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判定标准、采样容器。

7) 项目支持录入现场原始记录数据。

8) 项目支持对现场数据进行复核和审核。

9) 项目支持自动采样提醒。

10) 支持现场采样功能。

11) 项目支持现场采样工作行程轨迹定位。

12) 项目有线扫码器接入。

13) 项目支持蓝牙标签打印机接入。

3.5 样品接收服务

1) 样品接收环节可以打印样品标签。

2) 项目支持手动批量接收和扫码接收样品两种方式。

3) 项目支持记录样品交接内容。

4) 项目支持留样管理，留样到期后自动提醒样品管理员进行样品处置。

5) 项目支持添加盲码质控样。

3.6 任务审核和下达服务

1) 根据实验室权责分配表，由指定负责人进行检测工作任务分配。

2) 任务下达时可以编辑检测方案内容，检测方案包括样品类型、样品信息、检测项目、监测方法、判定标准等内容。

3) 项目可以为固定检测任务设定检测方案模板，方便任务快速下达。

4) 项目具有复制任务及方案功能。

5) 支持多种任务分配方式，包括自动分配，手工分配，任务索取等方式，任务分配与检测分析员资质进行关联。

6) 项目支持批量任务分配。

7) 检测分析员登录项目后,可以在“我的待处理测试任务”或“岗位待处理测试任务”中看到所在岗位和个人的工作列表。

3.7 实验室分析服务

1) 支持创建检测分析批次。

2) 检测分析员可以批量选择检测分析方法。

3) 项目支持设置检测分析员持证上岗。

4) 项目支持设置仪器授权使用,可以查看仪器状态,仪器异常状态提醒。

5) 数据录入可以实现手工录入、仪器数据采集两种方式。

6) 项目可提供批量数据输入方式。

7) 项目支持对数据进行公式自动计算和结果自动修约,检测分析结果可以实现多种修约方式,包括四舍五入、四舍六入五留双、保留小数位数和有效位数、同时满足修约规则和检出限精度两种情况的共同修约、可根据检测分析结果范围实现分段修约功能,满足不同的数据报出要求。

8) 项目具有仪器数据自动采集的功能,可以采集 TXT、CSV、Excel、PDF 等格式的仪器输出文件。

9) 项目支持记录样品前处理措施。

10) 项目支持记录溶液配制过程。

11) 项目支持自动生成统一格式的原始记录单,内容包括样品信息、检测分析方法、分析仪器、检测分析员、检测分析时间、实验参数、前处理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质控信息。

12) 项目支持对于已经制定判定标准的样品,在结果录入后项目自动完成对样品的评价。

13) 检测分析员可以浏览检测分析项目的电子版作业指导书。

14) 在结果录入界面可以追溯样品的信息,检测分析员可以了解该样品的相关信息,以及数据的修改情况。

15) 项目具有异常数据智能提醒功能,包括数据相关性提醒、超判定标准预警。

16) 项目支持实验室分析曲线数据。

17) 项目支持实验室能力验证与考核。

18) 项目支持实验室定值考核。

- 19) 项目支持实验室间比对。

3.8 数据审核服务

- 1) 项目支持对检测分析完成的数据设置复核和审核，复核和审核设置电子签名，项目自动记录相关审核人和审核时间。
- 2) 项目支持查看样品的原始记录信息、仪器图谱信息、质控措施、操作记录。
- 3) 项目支持查看数据汇总表。
- 4) 项目支持查看检测分析进度。
- 5) 项目支持异常结果可以退回重测或重录结果，可以查看原数据和重测后数据，选择任意一个作为报出结果。
- 6) 项目支持任何的数据退回和数据修改都必须说明原因，所有的退回及修改记录都能够附在最终结果的追溯记录中，以便进行数据溯源。
- 7) 项目支持手机浏览器审核。

3.9 报告编制服务

- 1) 项目具有报表工具可以实现检测分析报告模板的灵活定制。
- 2) 项目可以自动生成检测分析报告，同时项目可以自动生成包含水、土壤、固废、噪声等多种样品种类的综合报告。
- 3) 对于不合格的检测分析项目，报告编制环节可将任务按科室退回至数据审核环节。
- 4) 项目支持查看检测任务的所有信息，实现任务溯源。
- 5) 项目支持查看检测任务的审核记录。
- 6) 项目支持生成不同版本报告。

3.10 报告审核与签发服务

- 1) 项目具有报告审核和签发功能，报告审核人员可以自定义，并可以使用电子签名，审核流程可以通过工作流工具自定义配置。
- 2) 审核时可以浏览整个任务的所有信息。
- 3) 审核过程如果认为不符合可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还可把退回的已经标记要修改的内容的报告以附件的形式，退回给报告编制人。
- 4) 报告一旦签发就不能被修改，并以电子文本形式在项目保存，以保证报告的可追溯性和可靠性。

3.11 报告发放服务

项目支持记录报告领取人、领取时间。

3.12 报告归档服务

- 1) 归档之后的报告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够查询、浏览。
- 2) 档案到期时项目自动提醒到归档管理人员，对到期报告进行处理。

3.13 任务进度管理服务

- 1) 项目具有任务进度管理功能，可随时掌握检测任务当前所处环节和任务完成进度。
- 2) 进入项目后，可看到根据个人操作权限显示的监测检验任务待办事项的列表。
- 3) 通过任何一条待办事项，进入该操作界面进行工作，防止工作遗漏情况出现。

3.14 人员管理服务

- 1) 项目需支持完善的人员技术档案管理与指导流程，可对实验室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包括员工档案、指导记录等。
- 2) 提供对人员的岗位、角色、权限和基本信息等方面的管理。
- 3) 提供对人员的资质、上岗证、授权书、考试记录的管理；支持人员资质证书等导入，并可设置证书到期自动提醒功能。
- 4) 上岗证管理：项目支持对检验人员的上岗证进行管理，包括证书的录入、更新和查询等功能。
- 5) 警告提醒：项目能够对即将过期的员工资质进行警告提醒，以确保证书持有者及时更新资质。
- 6) 指导管理：项目实现了检测人员指导的全过程管理，包括指导计划、内容、结果记录等功能。
- 7) 指导考核：项目对指导进行考核，确保指导效果，并可对合格人员进行资格授权，以确保检测人员的技能符合要求。

3.15 仪器设备管理服务

- 1) 设备可按类型进行分类管理。
- 2) 可记录设备信息，设备基本信息应该包括：设备编号、名称、型号、出

厂编号、设备的状态（正常、故障、停用、封存）、价格（原值）、 制造商、代理商、检定日期、下次检定日期、存放地点、保养人、说明书编号、固定资产编号等。

3) 项目需实现设备新增、修改、删除、查询、附件上传等功能。

4) 提供设备检定/校准、期间核查、维修及日常维护等周期的管理及预警功能。

5) 可建立设备的验收记录，内容包括验收时间、内容（附件、验收人、备注）。

6) 设备的检定和验证记录，内容包括：日期、内容（方法）、检定单位、姓名、证书情况、备注（对设备检定的附加说明、并可设置权限查看）。

7) 在检定校准/期间核查子模块建立仪器的期间核查和检定记录。

8) 项目还需实现根据设备的期间核查和检定周期提前提醒相关人员，以安排设备的维护和检定。

9) 可添加设备维修或维护记录，内容包括： 日期、内容、单位、维护或者维修人、验收记录、验收人等。

10) 需实现维修管理，可手动生成维修申请。

11) 可以实现设备标签的打印。

3.16 试剂耗材管理服务

1) 实现试剂耗材分类管理，不同类型的试剂耗材可以由不同科室负责管理。

2) 试剂耗材台账管理，记录材料信息，如名称、出厂编号、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有效期、用途等。

3) 实现试剂耗材出入库管理，出入库时自动更新库存数量。

4) 实现低库存提醒和过期提醒功能。

5) 可以对试剂耗材进行盘点、销毁。

3.17 标准物质管理服务

1) 项目支持标准物质申购、入库和领用管理。

2) 项目支持标准物质申购管理分申购申请登记、申购审核、购买登记、验收入库流程，登记、审核、购买、验收入库都可以进行相应的权限控制，只有有权限的人才可以进行相应的操作。在试剂申购审核完之后，项目支持标准物质采

购批准单的打印,在购买人登记完,验收人验收签名后,项目支持数据的自动入库功能。

3) 项目支持对购买申请能在项目里实现审批流程、电子签名,打印审批流程单。

4) 项目支持标准物质有效期提示、库存提示,根据权限提示给相应管理员。

5) 项目支持标准物质期间核查。

6) 项目支持标准物质质量管理流程。

3.18 监测方法管理服务

1) 可以维护监测方法内容,包括方法名称、方法编号、方法依据、方法来源等信息。

2) 提供对于方法附件的上传、下载功能。

3) 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可随时查看所做监测方法的电子版作业指导书。

4) 可以实现方法版本更新功能。

5) 项目支持添加监测方法公式图片。

6) 项目支持添加监测方法实施日期、废止日期。

3.19 检测项目管理服务

1) 项目支持检测项目管理与人员档案能力相关联,设定原始记录模板/限值标准,公式计算等功能,已关联的实验室人员账号可对样品进行批量检测,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错误率。

2) 项目支持监测方法可将各方法的方法检出限、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定值等内容维护到项目中,并根据使用者的需要可以随时修改。

3) 项目支持每个类别下的检测项目、项目负责人、主检仪器、判定标准等都可以在项目里建立准确的关联关系,为后期的快速检测提供便利条件。

4) 项目支持通过配置,把原始记录和测试结果分散化处理,设置默认单位,检出限等,实现数据自动采集、自动计算、自动判定、自动生成报告,无需在Word上二次编辑报告。

5) 项目支持原始记录模板内嵌公式及函数,每个检测项目可根据测试方法编辑计算函数,实现项目自动计算修约判定样品合格与否。

6) 项目支持标准库录入更新简单化、快捷化,支持通过Excel表格一键导入标准库。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公开标准,在标准变更后可由用户自己进行

维护和升级。

7) 项目支持对于相关判定标准的电子版本上传功能, 相关人员可将电子版上传到项目中以供随时查看。

3.20 判定标准管理服务

- 1) 项目支持建立各种样品类型的检测项目不同级别的判定标准信息库。
- 2) 项目支持维护标准类型、标准代码、标准名称、标准级、标准值等内容。
- 3) 项目支持实现样品的超标提醒。

3.21 设施和环境条件管理服务

- 1) 项目支持建立实验室设施和环境条件数据台账。
- 2) 项目支持批量导入导出、批量修改数据功能。
- 3) 项目支持多个字段模糊搜索功能。
- 4) 项目支持温湿度监控模块, 在监控区域安装温度探头和主机, 并链接至项目项目可实时获取实验室的温湿度数据。并可以形成统计图进行分析。
- 5) 项目支持监控区域温湿度数据异常数据预警, 设置预警范围, 能够及时发现实验室温湿度异常情况。
- 6) 项目支持生产温湿度电子记录。

3.22 查询和统计模块服务

- 1) 项目支持通过数据中心将各种类型的检验检测业务数据进行收集, 实现数据分析、图表分析、监控等功能。
- 2) 项目应实现各类查询和统计功能, 查询条件和查询结果可自定义, 实现多角度多维度的查询和统计多样化的报表。
- 3) 项目支持实验室资质能力范围统计。
- 4) 项目支持仪器设备使用情况统计。
- 5) 项目支持监测项目统计。
- 6) 项目支持监测项目任务及时率。
- 7) 项目支持监测项目任务数据准确率。
- 8) 项目支持任务数据准确率。
- 9) 项目支持实验室质控状况统计。
- 10) 项目支持实验室样品质量趋势统计。

3.23 原始记录管理服务

1) 项目支持采集和保存的原始文件包括数据报告、仪器谱图等，由项目中公式完成计算的数据结果应保存数据计算的过程，同时充分记录实验过程使用的标准物质和仪器的相关内容，以保证记录内容的完整性、充分性和可追溯性。

2) 项目支持任何数据记录的修改应可追溯到之前的版本，应记录原始的和修改后的数据和文档，包括修改日期、修改内容和操作人员等。

3) 项目支持提供采样及现场监测原始记录单查看功能，原始记录单需充分整合采样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包括：采样及现场监测信息、仪器信息、标准物质信息、样品信息、采样和监测异常情况、现场采样人员、测试人员、审批人员等。

4) 项目支持提供分析原始记录表单查看功能，原始记录表单需充分整合样品测试中的各种信息，包括：样品信息、仪器信息、标准物质信息、环境条件、分析指标、分析方法、质控手段、各环节技术人员及审批人员等。

5) 项目支持记录所有涉及的任务登记、合同评审、样品流转、数据审核、报告审核等各类电子流程的操作审核记录情况，包括操作人、操作时间和相关操作内容，并可实现记录的追踪和查询。

6) 根据管理需求，定期对项目的适用性进行确认，必要时进行改变或升级后再次确认。对于无法通过项目直接采集的数据，应以纸质或电子介质的形式予以完整保存，并确保实现项目对这类记录的追溯。必要时，采取异地备份的保护措施。

3.24 报告模版管理服务

1) 项目支持根据业务类型自动匹配报告模板，导入合同信息、样品信息、项目及监测结果信息等，自动生成报告。同时，项目应具备手工生成报告的功能，先由报告编制人选择受控的报告模板，再导入合同信息、样品信息、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信息等，并自动生成监测报告。

2) 项目支持报告审核人应能从项目中调阅相关的记录，以及相关人员、设备、监测方法、监测项目、分包方等信息，并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时可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需要时，项目可提供多人审核报告功能。

3) 项目支持授权签字人应能从项目中调阅相关记录和受控文件，以及相关人员、设备、监测方法、监测项目、分包方以及认证认可资质等信息，并在批准/签发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时可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报告一旦签发就不能随意修改，并以电子文本形式在项目中保存，以保证报告的可追溯性和可靠性。

4) 项目支持记录报告打印、发送及归档的信息，监测报告可以电子方式发送。报告归档需对报告形成过程的所有信息进行归档，包括任务单、采样和现场监测原始记录、样品交接单、分析原始记录、仪器谱图文件等。

5) 项目支持对已发出的报告进行回收，应记录报告回收过程、原因及重新发布报告的标识等。

3.25 项目运行要求服务

1) 项目在投入使用前应进行功能确认，包括基准静态表测试、界面功能、监测业务流程、数据采集、报告编制、查询统计等功能，确保流程完整。

2) 项目建成后，应充分保障项目长期有效运行所需要的各类保障要求和条件，包括机构内部运行机制、软硬件运行环境、原始记录和数据备份安全、人员配备和资金支持等，确保项目运行的可靠性。

3) 项目建成后，应形成必要的作业指导书和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必要的指导，确保相关人员正确使用。

4) 项目建成后，对项目的任何操作（登录、创建、修改、删除等）应能够自动记录时间并保存。

3.26 数据安全与管理服务

1) 数据库应根据数据量及运算的要求采取主流的数据库平台。

2) 数据存储的内容包括静态数据、动态数据等信息，应分别存储在静态数据库、动态数据库、交换数据库以及元数据库中。静态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仪器、监测方法、质控方式、试剂、监测指标等信息。动态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监测任务、点位信息、采样信息、现场测试信息、样品信息、分析测试结果、环境条件监控记录、质控信息以及样品状态信息等。

3) 可设定相关保存时限，定期对监测报告及相关原始记录进行备份或归档，同时还可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或委托方需要，开放数据端口，将相关监测报告、原始记录及其他配套数据传输至指定数据平台。

应具备完善的原始记录和数据安全存储和防护措施，防止篡改、丢失及未经授权的访问，应严格进行权限管理，避免未授权的操作和未记录的修改。

四、验收

1、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

务、安全标准进行验收。

2、中标人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具备初验条件时，出具书面初验通知书，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验，并出具初验报告。

3、初验完成后系统进行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得低于 1 个月，试运行期间，中标人负责对系统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所有功能、性能指标达到双方确认的技术规范要求时，由双方共同进行系统的最终验收。

4、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中标人项目经理根据相关规范或与采购人商定的内容、步骤制定项目验收方案，并至少提前 10 日提交给采购人，双方对验收方案进行确认。终验包括对所有交付品的检查、功能验收及性能验收。验收合格后，经双方确认，形成验收报告，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生效。

五、质量保证期

1、供应商免费提供系统及配套设施不低于 12 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从系统终验完成后开始计算。

2、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紧急故障,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现场响应并进行处理。针对一般问题,供应商应在 8 个工作日内完成远程指导或现场服务。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保证在报修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4、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修和升级服务；

5、在系统质保期满后，供应商仍应满足招标人对所出现故障的系统进行维护的要求，双方另行签订维护协议。

6、质保期内的服务：（1）升级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系统扩充、版本更新升级及功能更新服务措施。（2）优化服务：提出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资源分配与效率改进建议、软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系统容量预测建议等。（3）咨询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4）电话或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六、指导

1、指导总则

在项目的设计方案中应提供指导计划、大纲、课程内容等相关内容，供采购人参

考。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指导人员提供指导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同时在系统正式运行之前安排专人（需参与该系统建设，并充分熟悉该系统的各种情况）配合采购人开展指导工作。

2、指导内容

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提供相关软件知识和应用管理和维护的指导，同时中标人还应提供所开发应用软件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

3、指导范围

指导范围涉及系统的所有安装、操作、维护等全过程指导。

4、指导对象

指导对象为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等。

5、指导时间地点

指导时间地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商定的为准。

七、项目管理及资料归档

1、中标人应成立相应的项目管理小组，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

2、中标人成立包括一名专职项目经理在内的技术支持小组，负责对参与项目实施的各方技术人员进行产品、技术指导，提供项目整体实施和试点工作的技术方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3、中标人应配合项目采购人以及第三方测评的工作，从而保障项目的成功实施。

4、中标人负责提供项目全部的技术资料(包括项目实施管理计划、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部署说明书、系统安装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系统使用手册)。

5、中标人负责系统的部署及试运行调试，以及整个系统总体集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报告，安装调试报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系统安装调试结果、系统功能验证清单、安装调试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第 02 包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及专家评审服务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2	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 02 包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及专家评审服务	11.8	1	对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软件测评、等保测评、专家评审，详见采购需求。

注：其中软件测评预算金额：5.5 万元；等保测评预算金额：5.5 万元；专家评审预算金额：0.8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依据与原则

1.1 服务依据

为确保测试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遵循了国家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GB/T25000.51-2016）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8567-200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GB/T25000.10-2016）

1.2 服务原则

公平原则：实施方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安全评测工作。

标准性原则：实施方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软件测试工作。本评测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实施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优质服务原则：本软件测试要求实施方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实施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软件测试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测试报告符合项目最终验收的所有要求。

保密原则：对软件测试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2. 软件测试

约 120 个功能点，测试和验证系统功能实现的完整性、正确性、适合性，确保需求功能的实现。

（1）功能性测试

功能测试是软件系统质量模型中的最重要的特性，主要包括：功能完备性、功能正确性、功能适合性、功能的依从性。功能完备性是指需求规格说明书或其他技术说明书中有关软件的功能要求在软件中被实现的程度。

主要测试以下内容：

1-1 测试需求说明中提到的功能是否实现；

1-2 测试用户文档集中描述的功能都是可以执行的；

1-3 查看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操作手册等文档中的功能列表，与软件实际实现的功能点进行对比，验证功能列表中的功能点是否均被覆盖；

1-4 将系统应实现的功能（如功能清单）与实际测试中执行的测试用例进行对应，形成功能对照表。

（2）系统界面测试

对界面显示验证、控件功能验证、操作功能验证、数据规范验证、业务逻辑验证等方面进行测试。

2-1 以界面显示验证为例，主要测试如下方面：

2-2 界面的线条是否一致，每个界面中线条是否对齐，是否一致；

2-3 多种分辨率下的显示是否有异常；

2-4 整个系统的界面风格是否保持一致；

2-5 界面是否存在错别字；

2-6 界面所有的链接是否正常；

2-7 界面所有的展示图片是否样式一致；

2-8 浏览器的兼容性问题，检查页面在不同浏览器下是否会发生异常；

2-9 每个页面的提示字体的颜色、格式是否统一准确。

（3）安全性测试

软件的信息安全性，包括严密性、真实性、完整性、可核查性、抗抵赖性等特性。安全性测试用于验证系统权限管理及信息是否真实有效，完整严密可核查，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描述
1	严密性	通过设计测试用例、执行测试用例的方式，测试系统授权访问，权限管理情况。
2	真实性	通过设计测试用例、执行测试用例的方式，测试身份识别情况。
3	完整性	通过设计测试用例、执行测试用例的方式，测试事件系统防止数据篡改情况。
4	可核查性	通过设计测试用例、执行测试用例的方式，测试日志核查情况。
5	抗抵赖性	通过设计测试用例、执行测试用例的方式，测试事件是否可抵赖。

（4）人员要求

（1）投标人需选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测试验收等工作。

（2）项目经理需具备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资质，并且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

（3）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队伍应保持适当的规模，项目组织结构需分工合理、层次清晰，且分工要适应项目实施需要。

（5）技术方案要求

服务方案应包含软件测评内容和参考规范、对测试环境以及测试中使用的技术方法及工具描述、详细流程等内容。

服务商必须按照采购方的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提供整个项目的进度计划书，提交实施方案，实施完成后提交项目报告。包括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投入的技术人员及其简介、详细的工作计划等内容。

（6）成果及验收要求

测评机构需要根据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执行情况以及缺陷分析结果，生成软件测试报告以及软件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应该包括以下内容：测试目标、测试范围、测试方法、测试用例执行情况、缺陷分析、性能指标、安全性评估等方面的内容。

专家需对对企业交付过来的材料进行系统定级，主要是看系统经营的业务情况，用户数量、隐私情况等进行评审，完成后出具定级报告。

采购方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人员由采购方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依据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进行验收。

3. 等级保护测评

等保测评是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测试，采用人工核查、访谈、上机检查的方式进行核查。

（1）等保测评目标

积极响应国家网络安全总体方针，认真贯彻等级保护建设要求，提升自身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依据等级保护 2.0 标准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体系的咨询与建设工作，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各项内容梳理清晰并细化。

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落实，使信息系统安全现状，符合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通过公安部门的认可的信息系统备案和等级保护级测评。

（2）等级保护测评内容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标准，对 xx 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测评内容包括平台涉及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

全建设管理、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移动互联安全扩展要求、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等。

（3）具体测评内容

根据等级保护 2.0 标准的要求，需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主要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电力供应等方面。

3-2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等方面。

3-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

3-4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

3-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

3-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与修订等方面。

3-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等方面。

3-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主要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指导等方面。

3-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等级测评等方面。

3-10 安全管理测评。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管理、密码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

4 主要流程及交付成果

4-1 定级备案

为确保环保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工作的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的安全管理目标，现对定级备案服务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梳理

定级报告编制

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提交备案材料

主要成果：《定级报告》。

4-2 等级保护差距性分析评估

需明确各不符合项在技术、管理等各个层面可能造成的损害，梳理出不符合项危害程度，经过与业务管理人员协商沟通，确认对不符合项的容忍程度，对于必须进行整改的内容进行明确的界定，同时，针对不符合项提出相关的安全整改建议，用于指导信息系统完善自身的信息系统安全技术体系与管理体系，以满足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主要成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4-3 协助安全整改服务

开展安全管理体系整改，对现有管理制度、管理措施、管理流程进行补充和完善，将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中的基线标准《网络安全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进行指导整改与完善。进行安全技术体系加固设计，需针对差距分析结果对信息系统相关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进行安全加固工作，同时对网络架构与管理制度层面存在的安全风险给出合理的安全整改建议，并指导整改加固建设实施。

4-4 等级保护测评

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测评验证前期的整改加固工作的成果，验证系统是否还存在等级保护不符合项。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

主要成果：《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5）验收成果

需提交的验收文件资料主要包括：

《备案证明》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5.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如果因参与测试的人员在规定的保密期内造成失泄密行为，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在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所涉及的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 03 包设备购置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3	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 03 包设备购置	29.880945	1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设备购置，详见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货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货人承担。

运输要求：

（1）现场交货：供货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2）供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从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即进入质量保修期，供应商提供免费质量保修期为

36 个月。

三、技术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1	核心交换机	散热方式：风扇散热 上行端口速率：万兆 端口类型：电口&光口 端口数量：不低于 16 口 云管理下行接口类型：光纤口交换机 网管类型：网管 下行端口速率：万兆 端口供电功能：非 POE 供电	1	
2	汇聚交换机	上行端口速率：不低于千兆 下行端口速率：不低于千兆 端口数量：不低于 16 口 端口类型：电口&光口 下行接口类型：以太网 交换机网管类型：网管 端口供电功能：非 POE 供电	1	
3	接入交换机	上行端口速率：不低于千兆 下行端口速率：不低于千兆 端口数量：不低于 16 口 云管理交换机：不支持 端口类型：电口&光口 下行接口类型：以太网 端口供电功能：非 POE 供电	1	
4	移动工作终端通讯卡	移动工作终端通讯卡 3 年费用，用于移动端网络连接	32	
5	高性能移动工作站	核心处理器：不小于 i9 运行内存：不低于 24GB 存储空间：不低于 1TB 固态硬盘 屏幕刷新率：不低于 120Hz 屏幕尺寸：不低于 16 英寸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	

6	蓝牙串口数据采集器	通信模式：SPP+BLE 双模通信 接口:RS232 波特率范围：1200~512000 数据位：8 位 续航时间：不低于 30 小时	25	
7	有线扫码器	识别精度：≥5mil 扫描类型：影像式 解码能力：一维条码&二维条码 连接方式：有线 抗震能力：1-1.5M 扫描介质：纸质，屏幕	10	
8	蓝牙标签打印机	打印速度：30-60mm/s 装纸宽度：40/60/80mm 打印类型：热敏标签纸 打印精度：不低于 200DPI 连接方式：蓝牙无线 电池：内置锂电池 2000mAh/7.4V	10	
9	台式标签打印机	打印速度：不低于 145mm/s 打印宽度：23mm-62mm 打印类型：热敏标签纸 打印精度：不低于 300DPI 连接方式：USB 接口	10	
10	200 寸大屏	LED 拼接显示屏≥180 寸 像素间距 ≤1.875mm 像素组成 1R1G1B 色温 2500K~15000K(可调) 视角：水平≥175° 垂直≥175° 像素密度(Pixels/m2)≥280000 防护等级 IP6X 亮度均匀性 ≥99% 色度均匀性 (x, y)±0.001 之内 对比度 15000:1 画面刷新率 ≥7200 Hz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 1/32 扫 安装方式 固定安装 通信连接 屏蔽双绞线(L≤140m); 多模光纤(L≤500m); 单模光纤(L≤20km)	1	
11	智能试剂柜	1、智能电控锁：采用嵌入式智能门锁； 2、通风与过滤系统:柜体顶部配置通风净化模块，确保实验室空气质量，防止有害气体积聚，确保柜内气体流通和有害气体排放； 3、存储层板：防腐涂层钢板； 4、通讯方式：软件支持客户端、web 浏览器端查看、柜机可接入局域网或互联网，方便管理员通过本地 IP 地址，登录后可查看该局域网的柜机数据，并可导出数据； 5、数据交互：主柜嵌入试剂出入库管理功能，试剂出入库管理系统包含：入库/出库、取用/归还、报废/回收、查询/盘点等八大功能组成；	1	

		6、操作界面：≥12 寸触摸屏，工业级显示器； 7、规格尺寸：主柜柜内容积≥300L；副柜柜内容积 ≥300L；		
--	--	--	--	--

3. 验收标准

现场验收方案

项目的验收以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书及相关技术文档为项目验收的依据，由项目承担方负责编写验收方案，采购人进行审定具体，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一）验收程序

验收具体程序是：

第一步：货物验收—货物送达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由采购人进行设备到货验收。

第二部：设备安装测试—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部署后，可以提请采购人开展设备的测试验收评审。

第三步：设备整体交付—供应商方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联合测试后，准备相关资料，提前 1 天向采购人提出设备整体验收交付申请，供应商进行交付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后，交付采购人。

（二）货物验收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书，供应商完成硬件设备采购到货后，可提请采购人对硬件设备进行到货确认。

（1）设备到货

在设备到货后供应商与采购人一起共同开箱检查。依照合同要求对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的确认。

（2）货物验收

依据合同清单，对设备，品种，数量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双方签字确认验收货物。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第 01 包软件购置及开发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双方：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项目联系人：

电 子 信 箱：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项目联系人：

电 子 信 箱：

第一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于 2025 年__月__日由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 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 01 包软件购置及开发服务 项目，经_____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在合同期间的任务是完成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以下几个面的内容：

- 1.
- 2.

3.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项目验收及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 _____ 元,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费用、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验收: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验收通过后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将银行保函退回乙方。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5%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经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即合同价款总额的 25%,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2. 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3. 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内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需求,同时满足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

性、可行性全面负责；

3.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 质量保证期，即质保期，指从项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以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交付相应成果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调整修改未果的，或无法通过验收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第三方的资料、形成的数据、过程性资料以及交付的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2.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第九条 权利担保条款

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开发、及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交付的成果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价款，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第4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权利归属条款

1. 乙方交付成果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发生事故一方应在事件发生30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 如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被排除后，发生事故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3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3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除诉讼事由本身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各条款中的标题，仅作为标明该条款的内容指向，不单独作为权利义务认定的依据。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付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质保期结束后终止。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来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5.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附件包括：

甲方授权颁发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乙方递交的全套招标文件及可能的澄清文件（视作乙方对甲方明确的、已生效的承诺）。

此页之后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第 02 包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及专家评

审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双方：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项目联系人：

电 子 信 箱：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项目联系人：

电 子 信 箱：

第一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于 2025 年__月__日由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 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 02 包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及专家评审服务项目，经____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在合同期间的任务是完成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以下几个面的内容：

- 1.
- 2.

3.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项目验收及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验收：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5%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经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即合同价款总额的 25%，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2. 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3. 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需求，同时满足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可行性全面负责；
3.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

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交付相应成果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调整修改未果的，或无法通过验收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第三方的资料、形成的数据、过程性资料以及交付的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2.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第九条 权利担保条款

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开发、及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内容及交付的成果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价款，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并承担

本合同第七条第4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权利归属条款

1. 乙方交付成果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发生事故一方应在事件发生30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 如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被排除后，发生事故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
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30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30天内未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除诉讼事由本身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各条款中的标题，仅作为标明该条款的内容指向，不单独作为权利义务认定的依据。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来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附件包括：
甲方授权颁发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乙方递交的全套招标文件及可能的澄清文件（视作乙方对甲方明确的、已生效的承诺）。

此页之后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第 03 包设备购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甲方)2024 年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第 03 包设备购置项目经委托_____公司(委托单位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附件：设备购置明细表。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小写¥ .00元）；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值、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费用、税费等。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后附附件

四.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验收通过后,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将银行保函退回乙方。合同生效、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5%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全部

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5%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六. 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甲方自行验收。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与合同约定一致的，甲方签收，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于甲方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供货并承担延迟交付违约责任。签收后 15 日内为检验期，期满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合同货物的签收及验收合格不影响日后甲方因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七.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终止。

八.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话等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8.1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更换,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任何因质量而产生的问题,均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耗材类除外)。

9.5 质量保证期,即质保期,指从设备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以内。

10. 索赔

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甲方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

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如果属于质量问题或者该问题经过乙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及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0.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延迟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主张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期，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视为不同意延期，产生延期情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1.4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甲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甲方不同意延长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超过 20 日的，按 12.2 款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通知仍未改正的，或无法通过验收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乙方缴纳。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6.1.4 本合同约定的符合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18.2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19. 合同修改

1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此页之后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设备购置明细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适用于 03 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适用于 01、02 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 01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 02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软件测评				
2	等保测评				
3	专家评审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 03 包）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